

工业垃圾倾倒在松树林

开发区管委会表示正对接清运,将加强监管

记者 陈凯璐

近日,市民胡先生拨通8890热线称,经济开发区九鼎路任氏物流后面的松树林堆放了很多工业垃圾,10日有人焚烧,产生严重危害,工业垃圾随意堆放对周围厂房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希望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小松树林内堆满工业垃圾

30日,记者联系上胡先生,他表示,自己厂房位于松树林附近,基本不会往松树林走,不知道一直有人在偷偷倾倒工业垃圾。

10日晚,胡先生闻到一股臭味,那味道熏得我们无法呼吸。为找到味道来源,胡先生来到楼顶,发现不远处的松树林着火了。

胡先生赶紧拨打了市环保局电话和119,并和大家一起来到起火现场。火势很大,我们根本无法靠近,幸亏消防队员及时赶到将火扑灭。胡先生说,自己的员工平时吃住都在厂里,松树林里的工业垃圾就像定时炸弹,对员工的生活造成影响。

当日,记者来到胡先生所说的松



树林,这片松树林位于任氏物流后数百米,只有一个小路可以进入刚修的水泥路内。沿着水泥路行驶500米左右,出现了一条还没硬化的道路,道路口立着一块红色警示牌,上面写着不准倾倒废土、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违者罚款1-3万,落款单位是经济开发区黄塘下村。

记者沿着该路往里走,道路两边堆着不少废弃的红砖和油漆桶。松树林内的场面更触目惊心,地面上满是一堆堆的建筑垃圾,让人无处下脚。

正对接清运,将加强监管

当日,记者联系上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工作人员,其表示,接到举报后便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确实发现该处堆有不少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随后,经济开发区已安排人员清运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能随意处理,我们正在对接清运工业垃圾。该工作人员说,下一步,经济开发区将对这条道路进行封锁,防止他人再次进入偷偷倾倒,并责令园区行政执法中队在该区域加强巡逻、监管。

工程车违规进入限行路段扰民

三部门联合整治,将不定期整治违闯限行区域车辆

记者 陈凯璐

有市民反映,去年年底以来,一些工程车辆经过溪心桥后,左转进入广电路,经金水路等人流密集区后,再重新转回溪心路,严重影响市民生活。

工程车违规进入人流密集区给市民安全带来隐患

溪心桥属于大型载货车辆限行区域,不少工程车满载货物通过溪心桥后,违规进入广电路,市民表示,这些工程车的车身都很重,对市民的生活和安全都带来了影响。市民分析,大货车直接沿溪心路走,只有200米距离,之所以这些大货车要舍近求远,可能是因为不远处的电子监控,会对这些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

进行抓拍。

记者了解到,我市自开展治陋习、纠违法、保畅通专项整治活动以来,对大型载货车辆进入城区采取了严格的禁行措施,规定要求每日6:00至22:00,330国道(花园大道和香樟大道路段)、西塔路、五金大道、溪心路构成的环线内(不含环线)禁止大型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和电动三轮车通行,溪心路(五金大道至花园大道段)全天禁止大型载货汽车通行。

三部门联合整治,处罚十多辆工程车

27日下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和公路段进行联合执法,对违反限行规定的工程车进行现场查处。在现场记者看到,不时有满

载货物的工程车从溪心大桥左转进入广电路。

一辆工程车从广电路准备驶入溪心大桥被拦下,经询问了解,该辆工程车被允许的进城行车路线是从五金大道、溪心路经南都路花白线到330国道五标段。但是这辆车未按照限行规定驶入限行区域,交警按照相关法规对该驾驶员进行处罚。

记者了解到,几个部门将在此路段进行不定期集中整治。此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大队副大队长赵军对工程车辆没有覆盖、轮胎污染地面等情况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华杰表示,接下来将在该区域安装电子监控,对违规工程车进行抓拍处罚,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驾驶员,将被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行风
报料热线:
88900000
永康市便民服务平台

你说我办

桥洞下的吊顶坏了已维修好

187*****98市民来电:丽州南路通往高铁站的桥洞(体育馆边上),吊顶悬挂着,快掉下来了,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修复。

市住建局:已派工作人员前往维修好。

砂石车超限超载已开展整治行动

150*****95市民王先生来电:永磐公路寨口村到西溪路段,17点以后,常有运砂车从磐安开来,这些砂石车大多超限超载,存在安全隐患,望有关部门处理。

路政部门:已与磐安路政联系,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设立西溪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综合执法检查点,对永磐公路进行严密布控,从严厉打击夜间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将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力度,发现违章车辆将第一时间进行查处。

摊贩占道经营将加强管理

153*****70市民赵先生来电:经济开发区学院路与锡山路交叉路口红绿灯处,有各种各样的摊贩,尤其是饭点,占道严重,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市民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中队立即安排队员对该路段及周边道路占道经营摊点进行管理,对摊点进行劝导、暂扣。今后,经济开发区中队将继续加强该路段的巡查管理。

记者 陈凯璐 整理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永政通告[2018]1号

清明期间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时段。为引导文明祭祀,预防森林火灾,避免给国家、集体和群众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现就做好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4月8日为全市森林禁火期,严禁在林区及林区边缘50米内烧纸、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玩火、烧荒、放飞孔明灯、焚烧垃圾、烧灰、烧坎、炼山等一切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

二、在禁火期间,各镇(街道、区)、村(居)委会要广泛开展森林消防和破除迷信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祭祀。全市各中小学校要教育学生不参与野外用火活动,并做好对家长的宣传工作。

三、各镇(街道、区)应组织力量深入森林消防第一线,严格执行“双禁”规定,加强巡逻检查。市级护林防火员和镇(街道、区)、村管火人员要严守岗位,

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并制止林区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四、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森林消防责任制,设置森林消防警示宣传标志,配备森林消防设施和设备,消除火灾隐患。

五、广大市民应遵守森林消防有关规定,一旦发现火情,立即向所在镇(街道、区)或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告。报警电话:87136119、110。

六、对违规用火导致森林火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